

白土乡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社保、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和综合开发等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村级财务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引导农民进行科学化、现代化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4. 向本乡党委、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指导各村（社区）的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
5.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白土乡人民政府下设 10 个综合办事机构，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下设 7 个事业单位，即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特色产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

1、将林业站、农服中心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农业服务中心，承担农技、农机、水产、水利、林业、畜牧、电子商务、产业化发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技术推广、信息、资源环境保护、灾害防治等服务工作。

2、新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帮扶和接访工作。

3、新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依法授权或委托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新设立特色产业服务中心，承担水产、高山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的电子商务的发展及管理，特色农产品的打造、宣传及推销等工作。

5、新设立乡村建设服务中心，承担城镇建设、规划、环境整治、项目服务等工作。

6、财政所由参公单位变为行政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0.1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人员变动增加、工资补助调标、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增加等。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64.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1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 万，农林水支出 263.86 万，交通运输支出 0.3 万，住房保障 45.6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16 万。支出较去年减少 39.2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59.2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0.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4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5.8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补助调标、人员变动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4.8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0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非税结算补助由区财政局统一预算、项目支付进度加快，年初结转数减少等，主要用于安全维稳、人大会议及会议支出、集镇保洁及维护管理等重点工作。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无变化。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6.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 2019 年无变化，主要是不存在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接待费 2.5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2020 年年初预算经费不足，由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弥补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9.56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年初预算经费不足，由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弥补公车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19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不存在公务用车购入。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28.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变动增加，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4.83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消防车 1 辆、垃圾车 1 辆（不在编制内）。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

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侯月美 联系方式：023-79575111